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退

债券代码：112326

债券简称：16 中弘 01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重要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东兴证券提供的其他资料。东兴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

东兴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宣布本期债券加速清偿及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本期债券



加速清偿决议后，授权受托管理人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本议案通过之日后第 5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日，若发行人未能于本议案通过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息偿付的义务，则本期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法对发行人提起债券违约诉讼或仲裁，包括依法申请财产保全、上诉、申请执行等形式的法律行动或法律程序”。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上述议案通过之日后第 5 个工作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为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能按期履行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付义务，导致本期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

## 二、后续工作安排

（一）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继续积极跟踪发行人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受托管理人将继续积极督促发行人进一步落实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并及时掌握了解发行人风险因素的化解情况。

（三）加强和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了解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和意愿并据此和发行人沟通协调有效的解决方案，并按照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6 中弘 01”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的要求来落实推进相关措施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